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周健扬：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3638 号原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与被告周健扬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2025）粤 0783 民初 3638 号民事判决书，正文第七页第 3-7 行中“本案受理费 25 元（此款原告已经预交），由原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负担 5 元，由被告周健扬负担 20 元，原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周健扬应在本案生效后 7 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0 元。”应补正为“本案受理费 50 元（此款原告已经预交），由原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负担 9 元，由被告周健扬负担 41 元。原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1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周健扬应在本案生效后 7 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41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